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蓉、张立红

2023年8月31日